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觀光研究所組織要點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變更)

- 一、本組織要點由本所全體專任教職員與本所全體在學學生共同組成，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 二、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所務及行政事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所教學、研究及其他發展事務，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三、本所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以本所全體教師組成，負責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其組織要點另定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本會以本所全體教師組成，負責本所課程之研議、審訂、增設及評鑑等相關事項，其組織要點另定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 招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負責本所招生、甄試、外籍生申請入學及其他入學類別與名額規劃之相關事宜。
 -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責協助所長擔任博士班招生、資格考試及其他博士班業務。
 - (五) 其他因本所發展及實際需要本所得視實際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 四、本所得因任務需要，設任務編組之校內相關代表或委員，除校院教評會委員與依本校院委員會委員組織要點所規定產生之代表或委員外，餘者皆依所務會議中自本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中推選產生之。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研究所